

证券代码：430097

证券简称：赛德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9月12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刘俊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冬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总监
燕勇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赛德丽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赛德丽实际控制人刘俊才、刘冬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3,084,498 股被司法冻结，占比 45.00%，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前述股权如果全部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后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补充披露。挂牌公司赛德丽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刘俊才、刘冬梅未能及时将股份冻结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燕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对赛德丽、刘俊才、刘冬梅、燕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公司会引以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

部管理，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85号》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